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

### 緒言

茲提述(i)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就(其中包括)收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回應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截止公佈」)；及(iv)本公司就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就獲批准豁免及延長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豁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截止公佈及該等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收取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69,799,030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9%。因此，於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誠如該等豁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臨時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延長豁免期限初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111,642,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3%（「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一名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將持有281,441,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要約人 <sup>(2)</sup>	111,642,295	9.93%	—	—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843,585,747	74.98%	843,585,747	74.98%
公眾股東	169,799,030	15.09%	281,441,325	25.02%
	<u>1,125,027,072</u>	<u>100.00%</u>	<u>1,125,027,072</u>	<u>100.00%</u>

附註：

- (1) 在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採用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25,027,072股股份。
- (2) 要約人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111,642,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權益披露通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843,585,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